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 **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維珍妮投資與麗晶維珍妮訂立的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訂立的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維珍妮科技與維珍妮智創訂立的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珍妮智創與維珍妮投資訂立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據此，維珍妮智創同意向維珍妮投資租賃該物業，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10,916.8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008.48元)。

由於維珍妮投資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維珍妮投資及維珍妮科技(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各自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與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預期有關(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iv)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但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iv)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 訂約方：** (i)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  
(ii) 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
-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新區硯陽大道8號保利和悅花園1棟的128個公寓單位，建築面積為約14,061平方米(「該等物業」)。
- 主要用途：** 該等物業須由承租人用作員工住宿設施。未經維珍妮投資事先書面同意，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 期限：** 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2個月。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一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投資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 租金：** 月租人民幣210,916.8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008.48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或另行協定。

**免租期：** 自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起計六個月。

**租賃按金：** 按金總額人民幣632,750.40元(相當於約港幣696,025.44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i)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i)該等物業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的位置及有關該等物業的管理服務。

## 2.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訂立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旨在為肇慶市的本集團員工提供住宿及促進本集團位於深圳市的生產基地搬遷至大灣區肇慶新區的產業園。董事會認為鄰近生產設施的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增值，並有利本集團僱員。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維珍妮投資與維珍妮智創分別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認為，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維珍妮投資為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維珍妮智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肇慶市從事產品生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維珍妮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及胸杯、運動產品、消費電子配件及鞋類，實現跨行業及跨品類的應用拓展及功能性運動產品。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維珍妮投資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維珍妮投資及維珍妮科技(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各自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與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預期有關(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iv)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但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及(iv)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晶維珍妮」	指	麗晶維珍妮內衣(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維珍妮智創」	指	維珍妮智創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珍妮投資」	指	維珍妮投資(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維珍妮科技」	指	維珍妮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